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泓先生將不再為(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周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周泓先生在不再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周陽先生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 僅供識別